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健康，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工作的，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一條之一 本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舉行各學制新生、轉學生健康檢查，以明瞭學生健康情形，並促進學生維護健康之觀念，養成正常生活與良好習慣。
- 第三條 健康檢查時，受檢年級學生一律參加，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參加者應先請假，自行至承辦之檢查機構補檢，並限期交回檢查報告，如有遲延或不交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健康中心）予以議處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委託公立醫院、合格之私立醫院或專業健康檢查機構辦理。
- 第五條 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
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家長如知悉學生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之疾病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檢查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第六條 健康異常者並由導師與家長聯繫，以便轉介追蹤輔導。
對於特殊疾病，包括心臟病、腎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肝炎、肺結核、免疫系統障礙、法定傳染病之學生給予輔導管理，一般缺點則給予諮商及矯正。
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紀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前項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格式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